

最新经济法规全集

中国人民银行 (六)

周 林 主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目 录

国务院证券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加强证券从业人员犯罪预防工作的通知.....	1
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国工商银行等四 家银行与所属信托投资公司脱钩意见的通知.....	8
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关于农村信用社办理乡镇国 库和国库经收处业务的管理规定.....	1 7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罚款代收代缴管 理办法》的通知.....	2 0
罚款代收代缴管理办法.....	2 1
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国家体改委、财政部、 供销合作总社、中国纺织总会、中国人民银行、 铁道部、农业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工商 银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技术监督局关 于印发《全国棉花交易市场交易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	3 3
全国棉花交易市场交易管理暂行办法.....	3 4

国家经贸委、国家计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 外经贸部、铁道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 中国纺织总会、供销合作总社、国家工商管理 局、国家技术监督局、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 业发展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关于印发 《关于鼓励使用新疆棉生产出口产品的暂行办 法》的通知.....	4 6
关于鼓励使用新疆棉生产出口产品的暂行办法	4 8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贯彻落 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禁止非法买卖人民币的通 知》的通知.....	5 4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禁止擅 自利用重大政治题材从事商业牟利活动的通告	5 7
中国轻工总会、国家计委、国内贸易部、对外贸 易经济合作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工商管理 局、海关总署关于加强进口食糖管理打击食糖 走私违法活动的通知.....	5 9

国家体改委、国家计划委员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生产办公室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	6 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外资金融机构经营人民币业务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	7 4
中国人民银行发出关于禁止银行资金违规流入股市的通知.....	7 6
国务院证券委、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经贸委关于严禁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炒作股票的规定.....	8 3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做好企业的银行存款、借款及往来款函证工作的通知.....	8 6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对小企业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9 2
关于加强和改进对小企业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	9 3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转发财政部《住房公积金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的通知.....	1 0 1
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	

理局国家纺织工业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 印发《国产棉花以出顶进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通知略)	1 0 2
国产棉花以出顶进管理暂行办法	1 0 3
海关总署关于执行《国产棉花以出顶进管理暂行 办法》的通知	1 0 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以出顶进国产棉花退税暂行管 理办法	1 1 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在境内使用外汇购买以出顶 进国产棉有关问题的通知	1 1 8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对外贸易经济 合作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出口收汇考核 试行办法奖惩细则》的通知	1 2 0
出口收汇考核试行办法奖惩细则	1 2 1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利用出 口信贷开展对外承包工程和成套设备出口实行资 格审定的通知	1 2 6

中国人民银行农业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缴农村信用社接收农村合作 基金会财产产权过户税费的通知.....	1 2 9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财 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国家重点技术改 造项目国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1 3 0
国家重点技术改造项目管理办.....	1 3 1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对外贸易经济 合作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出口收汇考核 试行办法奖惩细则》的通知.....	1 4 8
出口收汇考核试行办法奖惩细则.....	1 4 9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下发《对 外承包工程项目投标（议标）许可暂行办法》的 通知.....	1 5 4
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投标（议标）许可暂行 办法.....	1 5 5
中国人民银行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助学贷款管理的	

若干意见.....	1 6 0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下发《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投标（议标）许可暂行办法》的通知.....	1 6 8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海关总署、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银行关于印发《关于加工贸易企业以多种形式缴纳税款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	1 6 9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利用出口信贷开展对外承包工程和成套设备出口实行资格审定的通知.....	1 7 1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出口收汇考核试行办法奖惩细则》的通知.....	1 7 4
海关总署、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试点和推广进出口报关单联网核查系统的通知.....	1 7 5

中国人民银行银行汇票业务准入、退出管理 规定.....	1 8 2
中国人民银行《个人存款账户实名制规定》实施 后有关问题的处置意见.....	2 0 3
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1996年6月20日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	2 0 7

国务院证券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证券从业人员犯罪预防工作的通知

(1995 年 6 月 9 日证委发 [1995] 1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证券主管部门、人民银行分行、人民检察院：

近两年来，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全国证券市场发展迅速。截止到 1995 年 2 月底，全国股份有限公司已有 6,000 余家，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共 293 家，市价总额 3,200 余亿元人民币，全国各类证券公司 91 家，证券营业部 1,733 家，各类证券代办网点 6,000 余家，从业人员 8 万余人。证券市场的发展对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具有重大意义。但是由于我国证券市场起步较晚、

发展较快，各项管理监督制度尚不健全，相应的立法还不完善、证券监管工作以及对证券从业人员的思想教育工作还比较薄弱，近一时期证券市场犯罪问题比较突出，特别是证券从业人员的犯罪现象较为严重。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证券从业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挪用客户股票、保证金或单位资金炒作股票以及贪污、受贿等犯罪案件逐年上升，犯罪数额大、影响面广、犯罪手段高智能化、隐蔽性强、危害极大，因此对这一问题必须予以高度重视。为了有效地防止和减少证券从业人员违法犯罪案件的发生，保证证券市场的健康发展，保护证券投资人的合法权益，现就加强证券从业人员犯罪预防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对证券经营机构及证券从业人员的管理，建立健全监督防范机制。

各地证券主管部门和中国人民银行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强对证券经营机构的监督和管理，

从严审批证券经营机构，对不合格的证券经营机构及其网点，有的要撤并，有的要整顿，经验收合格后才准营业。特别要加强对证券经营机构的外地分支机构的管理和规范，人民银行非银行金融管理部门要定期或不定期地对证券经营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进行稽核；要健全证券经营机构内部规章制度，制定统一的会计核算制度和业务操作流程，建立科学的岗位责任制和监督约束机制，严禁兼职、串岗；要加强证券经营机构各级经理人员的工作责任，逐项落实到人；对证券经营机构中的关键岗位(如电脑程序员、报单员、场内交易员)应从制度上、技术上确保监督、制约机制的实施；证券经营机构必须将自营业务和代理业务在账户、资金和操作人员等方面彻底分开；要积极组织专家改进证券市场电脑管理系统，提高其安全性，防范犯罪分子利用电脑作案；对证券从业人员从业资格由国家证券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认定；证券经营机构应将证券从

业人员纳入统一管理，严格录用、培训、考核、监督制度、对上岗人员一律应进行岗前培训，同时有计划地开展在职培训，对业务能力和遵纪守法知识达不到基本标准和要求的不得上岗；对于因违法违纪被正式除名和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证券从业人员，任何证券经营机构都不得再予录用。

二、加强对证券从业人员犯罪案件的查处工作，增强法律威慑力。

各级人民检察院应积极查办证券从业人员的犯罪案件，坚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对大案要案，要加大查处力度，形成强大的法律威慑力，对已经立案侦察终结的案件要及时移送人民法院审判；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检察干警有关金融、证券等市场经济知识的培训工作，银行、证券部门开办的业务培训班，可商请检察干警参加学习，不断提高办案人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不断改进工作作风和工作方法，提高办案效率和办案质量；

各级人民检察院、证券主管部门和人民银行之间要加强配合与协作，建立工作联系制度，及时沟通有关案件情况和证券市场信息，坚决杜绝有案不报和内部消化的现象，充分发挥各部门的职能作用，共同打击证券违法行为。

三、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经营机构要建立健全有关规章制度，加强对场内交易员的管理。

证券经营机构派驻在证券交易所的场内交易员处于相当重要的业务岗位，对客户利益影响较大，是某些人特别是某些不法分子利用的对象。为此，必须严格管理。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经营机构要配合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制度的实施，完善有关管理制度和纪律，增设专门的监督机构或人员，加强对这部分人员的管理。要把遵纪守法教育作为培训的重要内容，并不断完善。对于培训和考试制度要严格执行，不能走过场或只重视业务技能方面，而忽视或放松遵纪守法方面的教育。对行为不正、有劣

迹、职业道德差的人员，以及培训考试不合格的人员，一律不得录用为场内交易员。对已成为场内交易员者，证券交易所和有关证券经营机构要经常进行检查、考核。对有问题人员要给予教育和处罚，对问题严重的要撤销资格，罚出场外，并永远不再录用。对涉嫌违法犯罪的，要移交司法机关，并积极配合司法机关的查处工作。

四、加强对从事证券业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咨询公司及其工作人员的证券监管工作。

证券管理部门要严格按照标准审批从事证券业会计师、律师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的从业资格，要加强对其业务活动的检查，对有弄虚作假，违反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行为以及违反证券法规行为的，要严肃处理，特别是对出具的文件有虚假、严重误导性内容或者有重大遗漏的，以及提供虚假信息，扰乱市场秩序的，要依法予以公开处罚。

五、加强证券法制宣传教育，提高证券从业人员的守法意识和思想道德水平。

各级证券主管部门应高度重视对证券从业人员的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加强同各级司法机关的联系与配合，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国家法律法规，提高证券从业人员的守法意识；要督促各证券经营机构对从业人员开展经常性的人生观教育和金融职业道德教育，培养其廉洁守法，敬业奉公，爱国家、爱集体、爱人民的社会主义思想精神风貌。

六、加强证券市场理论研究和实际调查工作，尽快完善有关法律法规。

各级人民检察院、证券主管部门和人民银行应相互配合，加强对证券从业人员犯罪行为的理论研究和实际调查，针对证券违法犯罪行为的行业特点和突出问题，向立法机关和司法机关提出有关制订法律或者司法解释的建议，完善有关法律法规，使对违法犯罪的证券从业人员的处罚有法有据并具可

操作性；切实促进证券法制建设和证券市场的规范化工作。

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国工商银行等四家银行与所属信托投资公司脱钩意见的通知

(1995 年 5 月 25 日)

国务院原则同意《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国工商银行等四家银行与所属信托投资公司脱钩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银行与信托投资公司彻底脱钩，实行分业管理，是进一步深化金融体制改革，整顿金融秩序，加强廉政建设，保证国民经济健康发展的重要举措。这项工作今年上半年先由中国工商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在 35 个大中城市进行试点，待取得经验后再行推开。中国人民银行要组织检查验收，并将验收

结果报国务院。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配合银行做好脱钩工作，尽量简化有关手续，以保证这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等四家银行与 所属信托投资公司脱钩的意见

为贯彻银行分业管理的原则，进一步深化金融体制改革，整顿金融秩序，加强廉政建设，保证国民经济健康发展，现就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以下简称四家银行)与所属信托投资公司脱钩问题提出以下意见：

一、四家银行均应按照本意见的要求，在机构、资金、财政、业务、人事、行政等方面与所属信托投资公司彻底脱钩，不再保持隶属或挂靠关系。今年上半年，先由中国工商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在北京、上海、天津市和各省会城市(不含拉萨)以及各计划单列市等 35 个大中城市进行试点，待取得经验后再推开。